

##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6 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召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4 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杨锦龙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会议第二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出具审查意见；本次会议第四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本次会议第五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第二项议案关联董事王风斌回避表决，该项议案以六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以七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二〇二五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5-021 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5-022 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任职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讨论通过，现提名李猛先生、

郭全虎先生、王俊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提名袁进先生、王团维先生、翟颖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董事会成员的选举方式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就任之日起三年（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本着公开、公平的原则，参照省内上市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薪酬水平，拟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8万元人民币（税前）。独立董事因履行职务所发生的差旅费及其他履行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附件：

###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猛：男，197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89—1994 年赴美国留学，先后就读于美国南康州大学、新哈芬大学，获得 MBA 学位。曾当选为全国工商联常委、全国政治协商会议委员。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1 月担任本公司党务副总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16 年 7 月起担任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2、郭全虎：男，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本公司驻北京办事处会计、证券部部长助理等职。2000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兼任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部长；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王俊峰：男，1978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副总经理等职；2010 年至 2019 年 5 月在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9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 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袁进，男，1967 年出生，工学博士，注册环保工程师。曾任职于山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规划所、山西省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山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等单位，从事环保科研等工作。2020 年 10 月起至今在太原理工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担任研究员；在山西科城能源环境创新研究院担任理事长；在山西科城绿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在山西沃浦零碳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2、王团维：男，1969 年出生，会计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山西电建三公司实业总公司总经济师，山西善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山西电建二公司总会计师，原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大同煤矿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原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民生投资集团常务副总裁、天能控股集团副总裁等职。现任甘肃庆宁禾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经理。

3、翟颖，女，1977 年出生，法学学士，律师。自 2002 年起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证券法律服务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曾担任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为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